

关于通识选修课程成绩评定及修读要求的 说明

各学院：

根据辽宁大学通识教育实施方案要求，为扩展学生知识结构和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坚持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适应社会需求和专业特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把加强专业与强调通识有机结合，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需求。学校重新确定通识选修课程的成绩评定办法及修读要求，具体如下：

一、 深化考试制度改革，成绩评定试行五级评价标准

为进一步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深化通识教育课程考试制度改革，学校定于从 2017 年秋季学期起，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成绩试行 A、B、C、D、E 五级评价标准，相对应课程成绩记录为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并在计算平均学分值时对应为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55 分。未参加课程学习及考核者按缺考记载。

二、 自 2016 级学生起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

通识选修课程的修读是实现教学计划设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学计划要求，自 2016 级学生起，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如下：

（一） 通识选修课程修读的基本要求

- 通识选修课程为必选课程，第 1~4 学期及夏季学期开设。
划分为 A 社会科学、B 人文学科、C 公共艺术、D 自然科学、E 应用技术、F 创新创业六类。
- 学生修读通识选修类课程应本着学生自愿与学院指导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要求获得至少 10 学分，同时所有学生都必须修读 F 类课程 4 学分，并且学科门类为文学、历史学、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的学生所修读课程必须覆盖 CDE 三类；学科门类为艺术专业的学生所修读课程必须覆盖 ADE 三类；学科门类为理学和工学的女生所修读课程必须覆盖 ABC 三类。

(二) 通识选修课程修读的拓展要求

依据教学计划中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自 2016 级学生起，通识选修课程的修读更具灵活性，修读课程学分、门数在满足最低毕业要求的前提下可弹性浮动。基于此种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自 2016 级学生起，在保证修读质量的前提下，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根据自身知识结构的构建和今后个性发展需求，在教学计划修读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通识选修课程的选修门数，增选的课程符合要求的，正常计入学生总体成绩并参与平均学分值运算及排名运算。相关学生不得选修限制选修通识课程目录中的课程。

以上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仅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年级，2015 级及以前年级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及清理规定不变。

请各学院将通知要求及时传达至 2016 级及 2017 级学生，保证学生熟知修读要求及清理规定，并在以后各年级学生选课教育中具体说明。

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5 日